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渝 05 清申 56 号

申请人：重庆缙心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北碚区云华路 170 号 16-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588007683D。

诉讼代表人：邱晓杰，重庆缙心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鼎圣佳程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磊，重庆鼎圣佳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梓煜，重庆鼎圣佳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旅之养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北碚区运河南路 2 号 3 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5U8K1U36。

法定代表人：王传围。

2026 年 6 月 1 日，申请人重庆缙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缙心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旅之养旅行社有限公司（简称旅之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旅之养公司后，申请人缙心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的股东，未接管到被申请人旅之养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王传围下落不明，不具备自行清算的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旅之养公司进行

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旅之养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30万元，股东为王传围、缙心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销售：日用品、食品；票务代理；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6年2月9日，旅之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旅之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缙心公司作为其股东，属于利害关系人，有权提起对旅之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认为申请人缙心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缙心商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旅之养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雪梅

审 判 员 何 玉

审 判 员 夏兴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吴强侯

书 记 员 骆晓倩